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75號

異 議 人 張歆惠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6月20日114年度司他字第29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所為114年度司他字第29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6月2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7月1日具狀提出異議，未逾上開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為：異議人前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289號受理（下稱本案訴訟），聲明為：「一、確認被告（即相對人）對原告（即異議人）新臺幣（下同）93萬2400元之借款債權不存在（下稱系爭借款債權）。二、被告在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之自用

01 小客車（廠牌BMW、出廠年月2014年10月份、型式328IGRANT
02 URISMO，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10月25日向交通部公路
03 局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50萬元之動產抵押權（下稱系爭
04 動產抵押權）應予塗銷。三、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3200元，
05 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第二、三項聲明均係本於系爭借款債權而生，如第
07 一項聲明確認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有理由，則第二項聲明之
08 系爭動產抵押權即失所附麗，應予塗銷，且相對人即應返還
09 第三項聲明金額予異議人，是上開聲明之利益應屬同一，本
10 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93萬2400元，應徵裁判費1萬240
11 元，惟原裁定合併計算三項聲明之總金額為256萬5600元，
12 並以此計算異議人撤回起訴後應繳納之裁判費，實屬不當。
13 爰提出聲明異議，請准更正訴訟費用額。

14 三、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15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16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17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18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
19 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
20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
21 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
22 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
23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24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25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26 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
27 照）。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
28 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
29 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
30 又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
31 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

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異議人前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12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異議人於本案訴訟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即相對人）對原告（即異議人）之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二、被告在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112年10月25日向交通部公路局所設定之系爭動產抵押權應予塗銷。三、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32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程序中撤回起訴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

(二)核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即為系爭借款債權金額93萬2400元；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依前開說明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惟如系爭車輛之價額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時，則以系爭車輛之價額為準，系爭車輛價額為93萬2400元，有系爭車輛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附於本案訴訟卷內可稽，低於系爭車輛所設定系爭動產抵押權之債權額150萬元，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93萬2400元定之，又原告上開二項聲明，雖分數不同訴訟標的，但其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而互相競合，應以價高者定之，即第一項、第二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93萬2400元；至聲明第三項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本息部分，與前述訴訟標的之經濟目的非屬同一，尚無相互競合或選擇關係，其訴訟標的

01 價額應分別計算，並與之併計，故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金額
02 為13萬32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6萬5600元，應徵
03 第一審裁判費1萬1593元。嗣因異議人撤回起訴，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異議人得聲請退回裁判費3分之2，
05 餘裁判費3分之1即3,864元（計算式：1萬1593元 $\div$ 3 $\div$ 3,864
0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異議人負擔，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
07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綜此，異議人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86
10 4元，於本案終結後應由異議人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
11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五、原裁定命異議人補繳本案第一審裁判費8,814元，尚屬有
13 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其異議理由雖屬
14 不當，惟原裁定依前述理由仍難以維持，爰由本院予以廢
15 棄，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7 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4 書記官 蔡斐雯